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136號

原告 周德粹

被告 錦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德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：一、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權利範圍20000分之727及其上同市區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56號房屋）、2252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50號房屋）、2253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號，下稱系爭52號房屋），權利範圍均為2分之1；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2年北中地登字第297730號，在民國102年11月19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二、被告應將系爭土地權利範圍20000分之3462，以新北市中和地政事務所收件字號103年北中地登字第070290號，在103年3月28日以買賣為原因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以塗銷。依上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聲明第1項（系爭50、52、56號房屋之交易價額）及聲明第2項（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價額）合併計算之。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前開房屋附近市價，1年內交易之平均單價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3萬5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查詢資料附卷可稽，查系爭56號、50號、52號房屋之面積分別為73.83、96.16、19.56平方公尺，故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79萬4,625元（ $135,000 \times 73.83 \times 1/2 + 135,000 \times 96.16 \times 1/2 + 135,000 \times 19.56 \times 1/2 = 12,794,625$ ）。又查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土地現值為18萬6,000元，面積為324.38平方公尺，而權利範圍為20000分之3462，故聲明第2項之

01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44萬3,933元（ $186,000 \times 324.38 \times 34$
02 $62/20000 = 10,443,933.10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以本件
03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323萬8,558元（ $12,794,625 + 10,443,933$
04 $= 23,238,558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萬6,512元。茲依民事
05 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
06 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08 民事第四庭法官 莊佩穎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11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
12 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李瑞芝